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

津文广规〔2017〕8号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印发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评估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我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健康发展，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文化产业整体发展水平，依据文化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制定了《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

评估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7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 评估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本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健康发展，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文化产业整体发展水平，依据文化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是指经文化部命名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经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联合命名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

第三条 评估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成立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评估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评估考核指标，指导和监督第三方开展评估考核工作。

第五条 全市各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必须参加评估考核，并积极配合评估考核工作。

第六条 评估考核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由市文化广播影视局确定。

第七条 评估考核内容

(一) 示范园区评估考核内容

1. 社会效益。主要考核园区及园区内企业价值导向、行业影响影响和社会评价、履行社会责任等指标；

2. 经济效益。主要考核园区内企业经济规模与增长速度、发展质量、创新效益等指标；

3. 运营管理水平。主要考核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综合配套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安全管理等指标。

具体考核指标见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估考核指标体系。

(二) 示范基地评估考核内容

1. 社会效益。主要考核示范基地价值导向、行业影响和社会评价、履行社会责任等指标；

2. 经济效益。主要考核示范基地的经济规模与增长速度、发展质量、创新效益等指标；

3. 规范管理。主要考察示范基地的制度建设、人员队伍、安全管理水平等指标。

具体考核指标见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估考核指标体系。

第八条 评估考核程序

（一）园区、基地自评。各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按照市文化广播影视局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分别填写《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估考核表》和《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估考核表》，形成自评报告。

（二）提交自评报告。各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开展自评，并统一将自评报告提交至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市级有关单位所属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自评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至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三）组织评审。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委托第三方审查自评材料，对各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按照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实地考察后，召开评审会议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四）公布结果。评估考核结果经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评估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五）形成报告。评估考核工作结束后，根据最终结果形成《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评估考核报告》。

第九条 评估考核方法。评估考核采取量化评分方式，总分为 300 分。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各等次分数线由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评估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划定。

第十条 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在考核期内出现政治导向问题、重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使用

（一）对评估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按照“奖励先进、总量控制、严格核定、规范透明”的原则，视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二）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提请命名单位撤销命名。

（三）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申报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扶持以及其他奖励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奖励资金要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纳入获奖的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财务统一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奖励资金由获奖的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进行统筹安排，用于自身发展建设，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高效。

（三）市、区级有关部门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各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在评估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贿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估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估考核的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1.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估考核指标体系（2017 年）
2.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估考核指标体系（2017 年）

附件 1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估考核指标体系（2017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社会效益 (100 分)	1. 价值导向 (40 分)	1. 1. 1 坚持健康向上的价值取向和文化品位, 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	园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摆在突出位置, 贯彻到发展目标、园区环境、宣传活动和业务内容中并取得明显成效的 15 分; 能够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摆在重要位置, 贯彻到发展目标、园区环境、宣传活动和业务内容中的 10 分; 园区未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摆在重要位置, 在发展目标、园区环境、宣传活动和业务内容中没有很好体现的 5 分。	
		1. 1. 2 积极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或自行组织举办非盈利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0	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 10 分; 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 6 分; 自行举办相关活动的 4 分。	
		1. 1. 3 园区企业因出现错误导向、低俗内容、不良广告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受到有关部门惩处的	15	出现此类情况, 本项 0 分, 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	
	2. 行业影响 和社会评价 (30 分)	1. 2. 1 园区企业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奖励、命名、认定情况	10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命名、认定的 10 分; 市级 6 分; 区级 4 分。	
		1. 2. 2 园区企业入选文化领域重点项目、工程和政府资助项目情况	8	入选国家级项目的, 8 分; 入选市级项目的, 5 分; 入选区级项目的, 3 分。	
		1. 2. 3 园区拥有注册商标的企业占比	6	占比 20%以上, 6 分; 占比 10%以上, 4 分; 低于 10%的, 2 分。拥有市级以上名牌产品/著名、驰名商标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 6 分。	
		1. 2. 4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园区情况	6	中央媒体宣传报道 2 分/次; 市级媒体和专业领域权威报刊媒体宣传报道 1 分/次。专题报道加 1 分/次, 本项最高 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社会效益 (100分)	3. 履行社会责任 (30分)	1.3.1 园区从业人员增长率 (当年新增从业人员数/上年从业人员总数)	8	增长10%以上, 8分; 增长5%以上, 5分; 增长率低于5%, 3分。	
		1.3.2 组织开展大学生和下乡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培训辅导情况	6	开展相关培训辅导的, 2分/次; 50人以上的培训, 3分/次, 本项最高6分。	
		1.3.3 园区企业因侵权、盗版行为或违反行业规范、未做到诚信经营, 在社会引起负面评价的	6	出现此类情况, 扣2分/次。	
		1.3.4 园区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	10	出现此类情况, 本项0分, 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	
经济效益 (110分)	1. 经济规模与增长速度 (54分)	2.1.1 园区企业营业总收入	10	营业总收入5000万元以上, 10分; 1000万元以上, 6分; 1000万元以下, 4分。	
		2.1.2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8	增长10%以上, 8分; 增长5%以上, 5分; 增长率低于5%, 3分。	
		2.1.3 园区企业缴纳利税总额	10	缴纳利税500万元以上, 10分; 100万元以上, 6分; 100万元以下, 4分。	
		2.1.4 缴纳利税比上年增长 (缴纳利税增长额/上年缴纳利税总额)	8	增长10%以上, 8分; 增长5%以上, 5分; 增长率低于5%, 3分。	
		2.1.5 园区企业资产总额	10	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 10分; 1亿元以上, 6分; 1亿元以下, 4分。	
		2.1.6 资产总额比上年增长 (资产总额增长额/期初资产总额)	8	增长10%以上, 8分; 增长5%以上, 5分; 增长率低于5%, 3分。	
	2. 发展质量 (36分)	2.2.1 园区文化企业数量占比 (文化企业数量/园区企业总数)	10	文化企业占比70%以上, 得10分; 占比50%以上, 6分; 低于50%, 4分。	
		2.2.2 园区文化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文化类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总额)	10	文化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60%以上, 10分; 占比50%以上, 6分; 低于50%,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经济效益 (110分)	2. 发展质量 (36分)	2.2.3 营业收入土地产出率 (园区企业营业收入/园区占地面积, 万元/亩)	8	营业收入产出率 100 万元/亩以上, 8 分; 营业收入产出率 20 万元/亩以上, 5 分; 营业收入产出率 20 万元/亩以下, 3 分。	
		2.2.4 税收土地产出率 (园区企业缴纳税利/园区占地面积, 万元/亩)	8	税收产出率 10 万元/亩以上, 8 分; 税收产出率 3 万元/亩以上, 5 分; 税收产出率 3 万元/亩以下, 3 分。	
	3. 创新效益 (20分)	2.3.1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园区从业人员比例	8	占比 50%以上, 8 分; 占比 30%以上, 5 分; 占比低于 30%, 3 分。	
		2.3.2 拥有有效期内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 (拥有有效期内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数/园区企业总数)	6	占比 20%以上, 6 分; 占比 10%以上, 4 分; 占比低于 10%, 2 分。	
		2.3.3 园区企业研发经费增长率 (研发经费增长额/上年研发经费支出)	6	增长 10%以上, 6 分; 增长 5%以上, 4 分; 增长率低于 5%, 2 分。	
	运营管理水平 (90分)	1. 运营管理机构 (20分)	3.1.1 园区有稳定的运营管理机构, 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健全, 运转良好, 服务意识强	10	机构稳定、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服务意识强的, 10 分; 机构稳定、组织架构合理、运作正常的, 6 分; 管理机构多次变更、服务水平较低, 以及没有明确管理机构的, 4 分。
3.1.2 园区定位清晰,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思路, 执行较好			10	定位清晰、发展规划和目标思路明确、执行较好的, 10 分; 定位比较清晰、发展规划和思路目标不够明确, 或执行一般, 6 分; 定位不清、没有发展规划和目标思路的,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运营管理水平 (90分)	2. 综合配套设施 (25分)	3.2.1 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生产生活便利(包括道路、停车场、给排水、供热、绿化、通信及互联网、餐饮设施、员工公寓等)	15	具备基础设施6项以上的,15分;具备4项以上的,10分;4项以下的,6分。		
		3.2.2 园区设有图书馆、报告厅、展厅、公共创意空间等针对文化企业服务的配套设施	10	具备配套设施2项以上的,10分;具备2项的,6分;具备1项的,4分。		
	3. 服务体系建设 (25分)	3.3.1 能够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业务代办等有效服务	15	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产业公共服务体系的,15分;能够经常性为园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10分;偶尔或从未向园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6分。		
		3.3.2 积极扶持文化产业领域创新创业,建有文化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等	10	建有文化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4分;通过市级备案的,6分;通过国家级备案的,10分。		
	4. 安全管理水平 (20分)	3.4.1 园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设有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	6	制度、机构、人员全部落实,6分;有1项未落实扣2分。		
		3.4.2 安全保障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有效	6	设施设备齐全、有效,6分;设施设备齐全但未做到完好有效,4分;设施设备不齐全的,2分。		
		3.4.3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考核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	能够定期开展检查、隐患整改到位的,8分;偶尔或未进行过安全检查,或查出隐患未整改的,5分;园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0分。		
	加分项 (10分)	园区在文化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以及园区企业所提供的文化产品或文化服务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等方面创新取得显著成效,在本市乃至全国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的,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专家评议同意后每项加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总分					

填报说明:表中所涉项目和数据均为2016年情况,增长率为2016年比2015年,请如实填写。

附件 2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估考核指标体系（2017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社会效益 (100 分)	1. 价值导向 (40 分)	1.1.1 建立内容质量审核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15	制度健全、执行较好，15 分；有制度、执行情况一般，10 分；未建立相关制度，但有人负责内容质量审核管理工作 5 分。	
		1.1.2 积极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或自行组织举办非盈利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0	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 10 分；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 6 分；自行举办相关活动的 4 分。	
		1.1.3 企业因出现错误导向、低俗内容、不良广告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受到有关部门惩处的	15	出现此类情况，本项 0 分，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	
	2. 行业影响 和社会评价 (30 分)	1.2.1 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表彰、奖励、命名情况	10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命名、认定的 10 分；市级 6 分；市级以下 4 分。	
		1.2.2 入选市级以上重点文化项目、工程和政府资助项目情况	8	入选国家级项目的，8 分；入选市级项目的，5 分；入选市级以下项目的，3 分。	
		1.2.3 拥有注册商标和市级以上名牌产品/著名、驰名商标情况	6	有注册商标的，4 分；有市级以上名牌产品/著名、驰名商标的，6 分。	
		1.2.4 中央和市级主要媒体及专业领域权威报刊媒体宣传报道企业情况	6	中央媒体宣传报道 2 分/次；市级媒体和专业领域权威报刊媒体宣传报道 1 分/次。专题报道加 1 分/次，本项最高 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社会效益 (100分)	3. 履行社会责任 (30分)	1.3.1 企业从业人员增长率 (当年新增从业人员数/上年从业人员总数)	8	增长5%以上, 8分; 增长3%以上, 5分; 增长率低于3%, 3分。	
		1.3.2 从业人员薪酬增长率 (从业人员薪酬增长额/上年从业人员薪酬总数)	6	增长10%以上, 6分; 增长5%以上, 4分; 增长率低于5%, 2分。	
		1.3.3 企业因侵权、盗版行为或违反行业规范、未做到诚信经营, 在社会引起负面评价的	6	出现此类情况, 扣2分/次。	
		1.3.4 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	10	出现此类情况, 本项0分, 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	
经济效益 (120分)	1. 经济规模与增长速度 (54分)	2.1.1 营业收入	10	营业总收入5000万元以上, 10分; 1000万元以上, 6分; 1000万元以下, 4分。	
		2.1.2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8	增长率为10%以上, 8分; 增长率为5%以上, 5分; 增长率5%以下, 3分。	
		2.1.3 缴纳税利	10	缴纳税利500万元以上, 10分; 100万元以上, 6分; 100万元以下, 4分。	
		2.1.4 缴纳税利增长率 (缴纳税利增长额/上年缴纳税利总额)	8	增长10%以上, 8分; 增长5%以上, 5分; 增长率低于5%, 3分。	
		2.1.5 企业资产总额	10	资产总额1亿元以上, 10分; 5000万元以上, 6分; 5000万元以下, 4分。	
		2.1.6 资产总额增长率 (资产总额增长额/期初资产总额)	8	增长10%以上, 8分; 增长5%以上, 5分; 增长率低于5%, 3分。	
	2. 发展质量 (36分)	2.2.1 文化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文化类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总额)	10	文化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70%以上, 10分; 占比60%以上, 6分; 低于60%, 4分。	
		2.2.2 利润总额	10	利润总额1000万元以上, 10分; 500万元以上, 6分; 500万元以下,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经济效益 (120分)	2. 发展质量 (36分)	2.2.3 利润增长率 (利润增长额/上年利润总额)	8	增长10%以上, 8分; 增长5%以上, 5分; 增长率低于5%, 3分。	
		2.2.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8	净资产收益率10%以上, 8分; 5%以上, 5分; 低于5%, 3分。	
	3. 创新效益 (30分)	2.3.1 年度新产品(项目)或原创作品情况	10	本年度有新产品(项目)或原创作品的, 6分; 新产品(项目)或原创作品数量与上年持平, 8分; 新产品(项目)或原创作品数量比上年增长, 10分	
		2.3.2. 拥有有效期内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8	拥有有效期内自主知识产权的, 6分; 有效期内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比上年增长, 8分。	
		2.3.3 创作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比重 (创作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企业总从业人员)	6	占比20%以上, 6分; 占比10%以上, 4分; 低于10%的, 2分。	
		2.3.4 研发经费增长率 (研发经费增长额/上年研发经费支出)	6	增长率为10%以上, 6分; 增长率为5%以上, 4分; 增长率低于5%的, 2分。	
	规范管理 (80分)	1. 制度建设 (20分)	3.1.1 企业组织架构合理, 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10	组织架构合理, 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的, 10分; 组织架构不太合理, 制度不够健全的, 6分; 组织架构明显不合理, 未建立管理制度的, 4分
3.1.2 企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 思路清晰, 执行较好			10	发展战略和目标思路清晰、执行较好的, 10分; 发展战略和思路目标不够清晰, 或执行不好, 6分; 没有明确发展战略和目标思路的,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规范 管理 (80分)	2. 人员队伍 (30分)	3.2.1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	8	占比 50%以上的, 8 分; 占比 30%以上的, 5 分; 低于 30%的, 3 分。	
		3.2.2 鼓励支持员工参加职业技能进修培训	8	有员工参加职业技能进修培训的, 3 分; 参加进修培训的员工人次与上年持平, 5 分; 比上年增长, 8 分。	
		3.2.3 员工教育培训经费投入情况	8	有员工教育培训投入经费的, 3 分; 员工教育培训经费投入与上年持平, 5 分; 员工教育培训经费投入比上年增长, 8 分。	
		3.2.4 拔尖创新人才情况	6	员工获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励、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的, 每人次 2 分, 最高 6 分。	
	3. 安全管理 水平 (30分)	3.4.1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明确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并落实相应工作人员	6	制度、机构、人员全部落实 6 分; 有 1 项未落实扣 2 分。	
		3.4.2 有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有预案并定期演练 6 分; 有预案未进行过演练 3 分。	
		3.4.3 安全保障设施设备齐全, 完好有效	8	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8 分; 设施设备齐全但未做到完好有效, 5 分; 设施设备不齐全 3 分。	
		3.4.4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认真整改安全隐患, 考核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能够定期开展检查、隐患整改到位的, 10 分; 偶尔或未进行过安全检查, 或查出隐患未整改的, 6 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 0 分。	
加分项 (10分)	企业所提供的文化产品或文化服务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等方面创新取得显著成效, 在本市乃至全国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的, 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经专家评议同意后每项加 5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总得分					

填报说明: 表中所涉项目和数据均为 2016 年情况, 增长率为 2016 年比 2015 年, 请如实填写。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